

CAMBRIDGE

E n g l i s h T e a c h e r

剑·桥·英·语·教·师·丛·书

Assessing Grammar 语法评价

James E. Purpura (美) 著

ASSESSING GRAMMAR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ssessing Grammar 语法评价

James E. Purpura (美) 著
范海祥 导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BEIJING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京权图字：01-2011-7450

This is a reprint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ssessing Grammar (ISBN: 9780521003445)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This reprint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o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共同所有。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如未获得两社书面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只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不得出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评价 = Assessing Grammar: 英文 / (美) 珀普拉 (Purpura, J. E.) 著; 范海祥导读.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7
(剑桥英语教师丛书)
ISBN 978-7-5135-2180-2

I. ①语… II. ①珀… ②范… III. ①语法—评价—英文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7948 号



出版人：蔡剑峰

项目负责：范海祥

责任编辑：范海祥 郑加丽

封面设计：刘冬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http://www.fltrp.com>

印刷：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50×980 1/16

印张：21.5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35-2180-2

定价：49.00 元

* * *

购书咨询：(010)88819929 **电子邮箱：**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010)61207896 **电子邮箱：**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物料号：221800001

出版说明

随着国家《英语课程标准》的实施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颁布，英语教育领域正在进行着全面而深入的改革。新课程改革要求教师提高素质、更新观念、转变角色，同时要求教师的教学行为发生相应的变化。研究学生如何学、教师如何教、考试如何考和教师如何在教学实践中提高自我素质已经成为目前英语语言教学研究的焦点。因此，教师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关键作用变得越来越突出。为了更好地配合新课程改革，提高教师的自我素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精选并引进了剑桥大学出版社设计的这套“剑桥英语教师丛书”。

这套丛书由当今国际语言教育界的权威人士 Gary Buck, John Read, J. Charles Alderson 等编著，由国内英语教育界专家、学者撰写导读。这些专家、学者在认真研读原著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外语教师的需求和现状，有针对性地用深入浅出的语言对原书作了概括、总结与评价，有助于英语教师及英语专业的研究生对原著的学习与理解。

本丛书的选题都是目前英语教师关注的教学实践中的热点专题。有几本是关于英语教学中的测试方面的，如 *Assessing Vocabulary, Assessing Listening, Assessing Speaking, Assessing Reading, Assessing Writing*；有关于语言教师开展自我研究的，如 *Psychology for Language Teachers*；有关于将信息技术用于语言教学之中的，如 *Language Learning in Distance Education, Assessing Language through Computer Technology*。

本丛书从英语语言教学的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为英语教师的教学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并为英语教师的在职教育和终生职业发展提供丰富的资源，可以作为英语教师专业化教育与发展和英语专业研究生教育的教材，供在职英语教师和英语语言教学研究者，尤其是英语专业的研究生学习使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语

法评价

导读

《语法评价》是一本关于二语学习中语法评价的专著，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的 James E. Purpura 博士所著。全书观点新颖、结构严谨、内容翔实、可操作性强，不仅适合专业测试人员学习使用，也能为一线外语教师的课堂教学提供重要启示。

长期以来，语法在语言学习中的作用一直是各教学流派争论的焦点。我国的外语教学方法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主要是语法翻译法，语法的地位举足轻重，但弊端也显露出来：由于忽视学生交际能力的培养，学生运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明显不足。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交际教学法被引入我国，交际能力的培养成为英语教学的主要目标，语法的作用被淡化，学生语言的流利性有很大提高，但准确性没能得到同步提高。如今，在新课程改革的实践中，有些英语教师遇到许多困惑，例如如何正确认识语法在英语教学中的作用？如何教语法？如何评价语法？对于这些问题，相信读者都会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受到启发，找到适合自己课堂的语法教学与评价模式。

1

全书结构和总体评价



全书结构

全书可以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主要从理论上探讨语法及语法能力的概念、语法教学与评价、语法在交际语言能力模式中的作用；第二部分（第五章至第八章）侧重于语法评价的实践，阐述了二语语法能力测试任务的设计与开发、学习型语法评价的实施，并对语法能力评价的具体案例进行了分析；第三部分（第九章）对语法评价的历史作了简要回顾，并探讨了语法评价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新的发展趋势。



总体评价

语法历来是语言教学与评价的重点。在中世纪，语法在西方被列为文科“七艺”之首，人们热衷于阅读和研究拉丁语经典，学习语法和修辞。20世纪60年代，语言学家对语法的研究方兴未艾，成果如雨后春笋。受此影响，语

言“技能与成分”的测试模式成为主流。这种模式就是测试句子层面的形态句法学形式，对语言教学与测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目前，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领域的学者对语法的看法与 20 世纪 60 年代已大不相同，然而，语言测试者看待语法以及评价语法的方式近半个世纪以来却几乎没有变化，本书由此对语法评价展开了全新的讨论。

纵观全书，可以概括出以下几个特色：

1. 视角新颖。本书对历史上语法研究的理论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把语法研究推向更高层次，将语法评价置于语用学与交际语言学的背景中进行研究，对评价中的“语法”概念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并以全新的理论视角界定了语法能力评价这个概念。作者还对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客观的阐述，并对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描绘和展望。

2. 实用性强。作者在阐述与语法评价相关的理论之后，将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向读者展示语法评价的设计、开发与应用等操作过程，并援引案例说明几种大型考试中语法测试的结构，分析翔实、可信。接着，作者另辟一章讨论学习型语法评价，旨在以评价促进教学，满足一线教师的教学需求。所以本书不仅适用于语言测试的专业人士，而且还适合一线教师学习使用。

3. 对现实的启发性。随着语言教学研究的深入开展，对于语法教学的争论愈演愈烈。反对语法教学者最常提到的理论依据是 Krashen (1981) 的习得和内部大纲 (built-in syllabus) 假说；支持语法教学的学者也有很多，如 Norris 和 Ortega (2000)、Ellis (2006) 所做的实证研究。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制定的教学大纲都采用了时兴的交际教学法，这意味着语法教学要让路；学生可以滔滔不绝地表达，但是不够确切（胡壮麟，2011）。语法在新课程体系中的定位是什么、起什么作用、该如何评价？这些问题也一直困扰着中国的英语教师。语法能力评价研究无疑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对解决现实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意义*。

* 本文引用的人名和观点凡出自原著的，不再另附参考文献。

2

各章节主要内容与导读



第一章 “语法”评价的不同概念

长期以来，语法在二语和外语教学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语言教学观和语言学习观不同，对语法评价的理解就不一样，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评价什么和如何评价。历史上，人们曾经认为语法评价可以通过这些方式进行：如检查语法规则的背诵情况、通过提供目标语言例句考查考生归纳语法规则的能力，或者看考生能否准确地翻译原文。现在，语法评价采用了新的方式：有的让考生从诸多选项中选出语法正确的选项；有的让考生在一段文本空缺处填入合乎语法的词或短语，或者造出合乎语法的句子等；有的通过考查考生的语言运用情况，即听、说、读、写等活动，来判断他们的语法能力。

作者认为，在关于语法及语法在教学中的作用的长期争论中，人们对如何更好地评价语法知识以及如何确定是否已经获得了语法知识这一问题讨论得还不够，在以下三个方面还没有达成共识：1. 语法知识由什么构成；2. 采用什么样的评价任务来判断学习者获得了语法知识；3. 如何

设计这些任务。

要明确这些问题，首先要澄清语法的概念。语言学家一般从语言形式和语言交际两个角度描述语言现象。基于语言形式总结语法规则的有传统语法、结构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传统语法源于对拉丁语和希腊语的研究，它从文学作品中选取语料，从中归纳语言形式，用于语言分析。然而，由于传统语法只限于描述某一种语言，无法推及其他语言，这就为结构语法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与传统语法采用规定性的规则不同，结构语法对语言现象作语法形式上的描述，然而它忽视了语法的语义层面，而且不能反映语言形式在语境中的运用情况。语言学家对语法的研究一直没有间断，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就是其中的一例。转换生成语法致力于对揭示预置于人类头脑中内部语言系统的语言行为作“普适性”的描述 (Radford, 1988)，所以又被称为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简称 UG)。转换生成语法多年来一直在不断地修订，具体内容也比较复杂，作者在此没有作具体论述。尽管普遍语法加深了我们对句法的理解，但它忽视了语义和语用层面。

作者接着介绍了语料库语言学和功能语法。语料库语言学为研究者研究语言运用中的语法形式，以及引起这些形式变化的语境因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所谓语料库就是生活中出现的口头语言（经过转写）和书面语言的集合。这些语料经过计算机的处理，能非常直观地显示单词在某个句子或文本中与其他词的共现 (co-occur) 情况，这就把语法形式、意义和使用情况联系了起来。语料库技术还可以提供语法知识点的分布状况和出现频率等方面的信息，这些实际使用中的信息对语言教育者来说非常有用，为他们选取语法知识点进行教学与测试提供了帮助 (Biber 等, 2004)。

也有一些理论，比如交际语言学理论，认为语言不仅仅包括语言形式。从交际观来看，语法是个体根据情境用于传达得体、可接受和自然的语用意义的一套语言准则、偏好和期望。这种语境中的语法和语言本身几乎完全一致，它不仅包括形式，还包括意义性以及语用的得体性、可接

受性和自然性。

另一个有影响的理论是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Halliday (1994) 认为虽然语言可以用于社会交往、传达意思，然而语言系统本身也可以细分为若干语言功能，让我们能够用语言“做”事情。这些语言功能又可以再分成若干个子功能。

受言语行为理论和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的影响，van Ek (1975) 和 Wilkins (1976) 提出语言教学应该围绕“功能”(function) 和“概念”(notion) 进行。语言功能指人们用语言做事，比如赞成和反对；语言概念指语义概念，比如时间、空间和数量等。

然而，许多教师在上了语言分析课程之后，发现这些研究成果不能直接用于课堂教学之中，比如教什么语法、如何教以及如何测试等。于是教学语法应运而生，主要代表人物有 Celce-Murcia 和 Larsen-Freeman (1999)、Swan (1995) 以及 Azar (1998)。教学语法在吸收了以往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采取折中的方法，遵循一定的原则对目标语言形式进行描述，帮助教师了解交际中的语言学资源。例如，形式教学语法 (formal pedagogical grammar) (Celce-Murcia and Larsen-Freeman, 1999) 就集成了 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Fillmore (1968) 的格语法 (case grammar) 以及 Bull (1960) 将时态与时间联系起来的理论框架，讲解无法用转换生成语法分析的语法形式、意义及应用，大大方便了教师的备课以及对语法知识的评价。



第二章 关于二语语法教学、学习和评价的研究

前一章讲过，语言学分析可以使我们了解什么是语言系统及其运作方式，但没有说明二语和外语学习的最佳途径，以及什么样的教学实践能最有效地提高二语水平。所以，本章主要讨论二语语法教学的研究成果，并探讨这些研究成果对二语语法能力评价的影响，以及评价在二语语法教学实践中的作用。

语言教师在实践中结合语言学的理论，采取各种方法教授语法，总结出许多教学技巧，为二语语法教学提供了经验和资料。如今，多数教师能根据学生的个体需求、目标和学习风格进行语法教学。研究者们采用三种方法研究二语教学中语法教学的作用：1. 比较法研究（Comparative methods studies），即比较不同的语言教学方法在二语习得中的作用；2. “不干预法研究”（Non-interventionist studies），即研究学生在自然状态下（不是通过有意识的语法教学）获得语法知识的程度；3. 干预法研究，即考察有意识的语法教学与语法能力获得之间的关系。

比较法研究相当复杂，因为教学方法涉及的因素很多，且这些因素之间又相互作用；同时，评价二语教与学的关系需要采取多种手段，并且需要长期跟踪。因此，作者引用了 Ellis (1990) 的话来表明自己的观点，“方法”也许不是研究语言教学影响二语学习效果的最佳单位。

一些二语教育者采取不干预法进行研究，发现学习者无论是接受正式教育，还是在自然环境下习得语言，基本上都按照相对固定的顺序习得目标语言的语法结构。然而，这种方法存在严重的问题，语言教育者采用这种方法进行语言测试时需要非常谨慎，主要是因为：1. 能够按照自然顺序习得的语法结构数量很有限；2. 这些研究数据大多基于自然背景，即学生有充分接触目标语言的机会；这和二语课堂教学背景有很大的不同。

还有一些二语教育者采取干预法研究，结果发现，正式的语法教学结合侧重意义的教学比单纯侧重意义或单纯侧重形式的教学更为有效。

尽管研究者们的观点不同，但大多数研究表明，接受正式的、明确的语法教学能促进二语习得者的语言发展，帮助他们达到更高的语法水平。

这些理论探讨给语法评价带来了很多挑战。首先，鉴于评价的多种目的，我们会测试显性语法知识、隐性语法知识或者两者都测试。显性语法知识指学习者有意识地学到的语法形式和意义。测试学习者的显性语法知识可以让他们做相应的填空题、选择题或简短的问答题。隐性语法

知识指学习者内化了的、在即时和随意的交流中能自如运用的语法形式。

其次，在关于二语教学效果的研究中，研究者往往采用多种结果测量法（outcome measures），对学习者的语法能力进行多维评价，然而他们没有明确界定语法能力的模式，因此常常很难确定结果测量法所评价的语法知识的内容，也就无法确定评价得出的结果是否就是原先想要的结果。作者认为，语言教师需要对语法能力作理论上的描述，将语法能力与其他方面的语言能力区分开来。另外，语言测试的开发与应用应该全面考虑语言能力的相关因素。



第三章 语法在交际语言能力模式中的作用

多年来，在交际语言课堂上，语法教学实践有了很大的变化，关于如何更好地教授和学习语法的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然而，这些成果对于在二语或外语教学环境下评价语法能力这一问题的影响微乎其微。所以，本章着重讨论语法在交际语言能力模式中的作用，界定以评价为目的的“语法”概念，并阐述语法形式、语法意义以及语用意义之间的关系；最后，提出一个语法理论模式用于本书中。

作者介绍了几种主要的交际语言能力模式，以及在这几种模式中如何界定语法概念。Lado (1961) 受结构主义理论的影响，提出语言水平的“技能与成分”模式，认为语言能力是学习者的语言知识（语音、结构和词汇）在语言技能（如听、说、读、写）中的运用。语法知识单指形态句法学形式。Carroll (1968) 拓展了 Lado (1961) 的语言水平概念，认为语言能力是学习者的语音、拼写、语法、词汇知识的掌握和在实际任务中的运用，测试应该能预测学习者在未来的社会环境中如何运用这些语言要素和技能。Oller (1979) 反对 Carroll (1968) 在语法和语言应用上的观点，他提出二语或外语水平就是个人的“语用预期语法”（pragmatic expectancy grammar）能力。他认为“语用预期

“语法”是指心理层面上的现实系统，它使学习者根据某一语言通常的语境约定依次处理该语言的各个要素，要求学习者将语言要素的次序通过语用图式（pragmatic mapping）与语言以外的背景联系起来（Oller, 1979）。Canale 和 Swain (1980) 以及 Canale (1983) 提出了交际语言能力模式，它由语法能力、社会语言能力、语篇能力以及策略能力组成。他们将语法能力界定为语音、词汇、句法以及语义知识。Bachman (1990b) 以及 Bachman 和 Palmer (1996) 提出了交际语言能力的多成分模式，这是迄今为止最复杂的语言能力概念，对交际语言能力中的非语言成分也进行了详细说明。

Rea-Dickins (1991) 将语法定义为句法、语义和语用三者合而为一的具体体现。然而，她提出的“交际语法”观备受争议。她没有明确区分语法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如果语法涵盖了句法、语义和语用，那么语言又是什么呢？

Larsen-Freeman (1991, 1997) 提出了教学语法框架，用于交际语言教学。她把语法知识分成三个层面：语言形式、语义和语用。语言形式指形态学和句法模式，这一层面主要与语言的准确性相关。语义主要指由词项、词汇和语法特征传达的内在的或字面的信息，这一层面主要关注表达的意义性。语用指在特定的语境下，尤其是在两种选择所传达的字面意思相似时，何时或为何选用某一语言特征，而不用其他特征。这一层面主要与为语境传达合适的信息相关。Larsen-Freeman 的模式最为清晰地描述了一个语言形式如何解码为不同的意思。

那么，用于评价目的的“语法”又是指什么呢？作者认为，语言运用的主要目的是交际，交际的首要资源是语言知识，它由语法知识和语用知识构成。语法知识包括两个密切相关的部分：语法形式与意义。语法意义既可以是字面意义，也可以是说话者的本意。语法形式与意义又分为若干个层级，既可以是次句子层级和句子层级，也可以是超句子层级或语篇层级。次句子层级和句子层级的语法形式又分为语音形式（如语调）、词汇形式（如派生词缀）、形态句法学形式（如语态、时态以及词序）。次句子层级

和句子层级的意义包括语音意义（如对比、疑问等）、词汇意义（指示，如 book 指“书”）、形态句法学意义（如 -ed 指代过去）。超句子或语篇层级的语法形式包括：连接形式（cohesive form，如代词）、信息管理形式（information management form，如改变正常的词序表示对比——The old one I know...）以及互动形式（如语篇标记词 ah 表示不同意）。语篇层级的语法意义有连接意义（如代词和所指代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信息管理意义（如陈述句中用主谓倒装表示强调，如 In the abandoned tower hid the embittered old Queen.），以及互动意义（通过使用一些词，如英语中用 uh-huh 表示理解，并引导会话往下进行）。最后，从语用层面来看，语法形式与意义在一定的语境中可以传递多种隐含的意义。这些意义包括语境意义（高度语境化的意义，个体或内部人士之间可以相互领会）、社会语言学意义（传递社会身份、礼貌以及正式程度的意义）、社会文化意义（与特定文化相关的意义，如在日语中使用道歉策略表示感谢）、心理意义（为表达讽刺、幽默、反语、批评、愤怒、轻描淡写等而引申出来的意义）与修辞意义（与使用的体裁相关的意义）。

这个语法模式为语言教育者开发二语或外语语法测试提供了灵活的框架，它在句子或语篇层面上细化了语法，同时又对语法（形式和意义）进行了描述。

第四章 语法能力的定义

本章主要介绍作为语法测试结构和效度基础的语法知识的理论模式，讨论如何将这个模式用于评价学生是否获得了二语语法能力。那么，怎样算是掌握了语法能力？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首先需要了解几个术语：语法知识、语法能力以及元语言知识。

所谓知识是指通过经验建立的并储存在长期记忆之中的一套信息结构。语法知识就是与语法理论模式相关的一

套内化了的信息结构。

所谓能力不仅包括记忆的信息，还包括以某种方式运用这些信息的能力。语法能力包括语法知识和策略能力，策略能力又包括元认知策略（比如计划与评价）以及认知策略（比如联想、阐释）。这里的语法能力特指在测试或其他语言运用的情况下，准确地理解语法知识及其意义的能力。元语言即用于描述一种语言的语言，比如名词以及动词等。元语言知识就是指与语言术语相关的信息结构。

本书中采用的语法能力评价方法基于以下一些具体定义：1. 语法指语法形式和意义，而语用是语言的一个既独立而又相关的部分；2. 语法知识与策略能力构成了语法能力；3. 语法能力包括在测试或其他语言运用的情况下，准确地理解语法知识及其意义的能力，而利用语法知识来理解和传递意义的能力又与个人的策略能力相关；4. 语法能力既与语用能力（比如语用知识与策略能力）相互影响，又与非语言因素（比如考生的话题知识、个人特质、情感图式以及任务的特点）相互影响；5. 当语法能力测试在两人或多人之间、通过完成互动任务而进行时，互动过程对语境和解释的需求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语法能力的体现。

下面介绍一下语法知识的组成成分，以及如何把它们运用到评价中。

语音及书写形式和意义的知识。语音形式包括切分音（如元音和辅音）和韵律（如重音、节奏、语调升降曲线、音量和节拍等）。这些形式可以单独或与其他语法形式一起使用，形成语音意义，比如区分 /b/ 与 /v/ 以区分 boat 与 vote 的意义。书写形式包括发音与书写的对应，以及其他拼写规则。语音形式也可以表达多种语用意义，比如有关说话者身份的社会文化信息（民族、种族、性别等），以及通过说话者的情感态度（讽刺、愤怒、高兴）反映的心理信息。

词汇形式和意义的知识。词汇形式知识主要帮助我们理解和运用词的一些语法特征，比如标志性别（如 waitress）、是否可数（如 people）或词性（如 relate, relation）的词等。词汇意义知识的主要功能是让我们能解释和使用词的字面意义。然而，从语用角度来看，词汇形式和意义通过比喻的

手段常常反映文化意义，比如 food for thought, a half-baked idea, that idea smells fishy 等。这会给二语或外语学习者、甚至本族语的儿童带来许多问题。

形态句法学的形式和意义的知识。形态句法学的形式和意义的知识使我们能够理解和运用形态句法学的形式，包括冠词、介词、代词、词缀、句法结构、词序、单句、复合句、复杂句、语气、语态以及情态。形态句法学意义的知识让我们可以理解和表达词形的曲折变化（如动词的体与时）的意思、派生意思（如否定与施事）以及句法意思，如表达态度（虚拟语气）、表示强调或对比（语态和词序等）。

连接形式和意义的知识。连接形式的知识使我们可以运用语音、词汇、形态句法学等语言特征来理解和表达句子层级和话语层级的衔接。连接形式通过连接手段（比如 she, this, here 等）与连接意义直接关联，连接手段使连接形式与所指的意义在语言环境中建立联系。

信息管理形式和意义的知识。信息管理形式的知识可以让我们运用语言形式作为解释和表达语篇信息结构的手段。有助于管理信息呈现的手段有韵律、词序、时与体以及平行结构等，运用这些手段可以创造信息管理的意义。

互动形式和意义的知识。互动形式的知识使我们能够以语言形式作为资源理解和操控互动式的谈话。互动形式包括语篇标记和会话操控策略。语篇标记由一组副词、连词和固定短语组成，用于表达一定的语言功能。如 well... 可以表示不同意，by the way 可以表示话题转换。会话操控策略包括多种语言形式，有助于使互动流畅，或在交际中断时予以修复。互动形式也使用语音、词汇、形态句法学等资源来形成互动意义，比如用一些固定短语 guess what, you know what 来表示故事的开始。互动形式和意义的知识可以体现重要的语用意义。这一点在此不再赘述。